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傑出研究獎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同仁從事學術研究，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使其在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，由院內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，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且研究工作係在清大完成者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論文獎：依創新性及學術貢獻評比，最高一名為原則，總額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二、新進教師研究獎：限到職 5 年內之助理教授申請，依創新性及學術貢獻評比，取 2 名為原則，每人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新台幣七萬五千元。
- 三、得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獲獎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申請及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傑出論文獎：論文抽印本一份。限送件截止日期前一年內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，論文上必須出現「國立清華大學」。
- ~~三、本款刪除。~~
- 四、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四月十五日。

第六條 由院行政會議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